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為 祥

代 理 人 趙 興 偉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再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採現行破產法僅以「不能清償」為聲請破產之要件，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亦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

01 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並  
03 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  
04 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  
05 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06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  
07 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  
08 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  
09 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  
10 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  
11 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  
12 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  
13 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  
14 （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  
15 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  
16 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名未成  
18 年子女扶養費、母親扶養費後，餘額甚微，目前積欠債務總  
19 金額約60萬8,980元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  
20 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第一商銀）調解不成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22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  
26 構第一商銀未到庭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  
27 度司消債調字第260號卷核閱無訛，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  
28 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57至65  
29 頁）存卷可佐，堪信其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  
30 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故聲請人積欠債  
31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本件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

01 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  
02 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  
03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4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於司消債調  
06 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12個  
07 月交易／彙總登摺明細、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  
08 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  
09 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0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  
11 暨結果表（見本院卷第87、91至114、147頁）、本院依職權  
12 查詢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47  
13 至55頁）所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1輛、存款12元、國泰人  
14 壽有效保險契約4筆。又依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5 得資料清單所載（附於司消債調卷、見本院卷第85、89  
16 頁），聲請人該3年之所得合計為70萬4,520元（計算式：18  
17 2,144+315,007+207,369=704,520）。另聲請人陳稱自11  
18 1年7月起迄今為接案清潔人員，每月收入約3萬7,500元，未  
19 領取其他政府補助、津貼等情，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0 暨明細（附於司消債調卷）、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17  
21 日新北社助字第1131133528號函暨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  
22 資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12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9  
23 390號函、113年6月28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3330號函、中華  
2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12個月交易／彙  
25 總登摺明細、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卷第69至73、91至9  
26 9、115頁）為證，除應增列113年每月領有低收扶助2,998元  
27 （見本院卷第97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28 影本）外，其餘堪信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故本院暫以4  
29 萬498元（計算式：37,500+2,998=40,498）作為聲請人之  
30 每月收入數額。

31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新北

01 市113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萬6,400元之1.2倍即1萬9,680  
02 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  
03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04 (四)扶養費部分：

05 1.聲請人主張其扶養母親（38年次），每月扶養費共9,840元  
06 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07 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見本院卷  
08 第81、135至139頁），足見聲請人母親已逾勞動基準法第54  
0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且年所得總額為0  
10 元、名下無財產，堪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性。又聲請人自承  
11 其另有1名兄弟姊妹，亦有扶養義務，應共同分攤扶養費。  
12 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  
13 為新北市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680元，  
14 由2人分攤之扶養費為9,840元【計算式： $(19,680-0) \div 2$   
15  $=9,840$ 】，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9,840元  
16 乙節，應屬合理可信。

17 2.聲請人主張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支出扶養費合計1萬9,21  
18 3元（計算式： $10,536+8,677=19,213$ ）等情，並提出戶籍  
19 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0至112年度綜合  
20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81、117至131頁）。  
21 爰審酌聲請人之子女均未成年（100年5月、000年0月生），  
22 且與聲請人同住，自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依消債條例  
23 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113  
24 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萬9,680元，依法應與其  
25 他扶養義務人即未成年子女之母平均分攤後之數額為1萬9,6  
26 80元（計算式： $19,680 \div 2 + 19,680 \div 2 = 19,680$ ），堪認聲請  
27 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萬9,213元乙  
28 節，應屬合理可信。

29 (五)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4萬498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30 支出1萬9,680元、母親扶養費9,840元、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  
31 費1萬9,213元後，已無餘額，且聲請人除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1 外，尚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債務，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  
02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3 虞」之要件。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6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07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08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09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0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11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12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13 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上午11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楊振宗